

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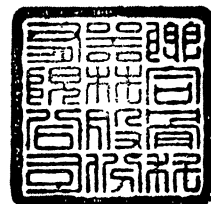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6-80、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2-83
(十四) 部門資訊	72-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99,15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3,221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8,961	15	\$309,693	1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53	-	336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4,674	10	140,499	8
130x	其他應收款	八	9,068	1	13,197	1
1410	存貨	四及六.5	550,016	28	474,596	27
1470	預付款項		49,473	3	36,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1	-	1,9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4,666	57	976,276	56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的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2,850	-	1,900	-
160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17,354	1	17,34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八	764,357	39	677,048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20,949	1	26,9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1	30,830	2	25,8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8,301	-	10,708	-
	資產總計		\$1,939,307	43	\$1,736,084	44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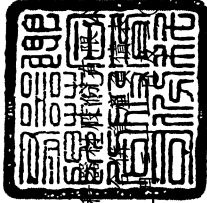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36,785	12	\$126,27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3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969	-	9,107	-
2170	應付帳款		46,024	2	53,8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188,865	10	148,61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64	1	7,5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66	1	26,773	2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92,826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	73,124	4	75,87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494	35	448,003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2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	-	191,11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191,835	10	205,94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326	1	7,0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63	1	8,67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22,931	1	22,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955	13	436,876	26
2xxx	負債總計		928,449	48	884,879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761	29	533,700	31
	股本合計		559,761	29	533,7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46,230	18	270,849	15
3300	保留盈餘		19,692	1	17,5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9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6,251	4	24,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3	5	44,677	2
	保留盈餘合計		176,244	9	72,696	5
3400	其他權益		8,924	-	1,97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1,010,858	52	851,20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9,307	100	\$1,736,084	100



會計主管：彭友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00,788	100	\$95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7,524	31	354,381	37
5900	營業毛利	763,264	69	601,831	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490	37	333,780	35
6200	管理費用	132,283	12	122,9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11	11	124,194	13
	營業費用合計	661,784	60	580,964	61
6900	營業利益	101,480	9	20,8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97	1	8,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8	1	16,769	2
7050	財務成本	(11,729)	(1)	(9,6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6	1	16,006	2
7900	稅前淨利	108,846	10	36,8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7,117)	(3)	(15,529)	(2)
8200	本期淨利	81,729	7	21,3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7	1	7,9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4)	-	3,9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26)	-	(1,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	1	10,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8	\$32,109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729		\$21,3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196		\$32,10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4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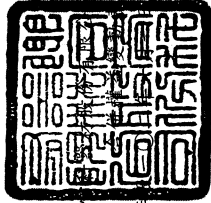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101年度盈餘分配	\$463,625	\$118,178	\$14,042	\$-	\$27,398	\$(5,548)	\$617,695	\$617,6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6		(3,5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	(2,1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45)		(21,345)	(21,3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940					10,940	10,940
D1	102年度淨利					21,344		21,344	21,34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8	7,527	10,765	10,7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82	7,527	32,109	32,109
NI	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認股權							3,021	3,021
E1	現金增資	70,000						208,500	208,5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						285	28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3,700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1,979	\$851,205	\$851,20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33,700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1,979	\$851,205	\$851,205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2,134	(2,159)	(2,13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85)		(24,985)	(24,98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59		-	-
D1	103年度淨利					81,729		81,729	81,72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78)	6,945	1,467	1,4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51	6,945	83,196	83,19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061	75,381					101,442	101,44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59,761	\$346,230	\$19,692	\$-	\$76,251	\$8,924	\$1,010,858	\$1,010,8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8,846	\$36,8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75	77,925
A20200	攤銷費用	8,826	8,3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3	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1,729	9,615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	(1,7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7)	(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765)	(12,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54	158
A31200	存貨(增加)	(75,420)	(99,95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3,456)	(24,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	9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138)	9,1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08)	10,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263	13,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7)	5,3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48)	(3,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37	32,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	1,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34)	(23,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20	10,8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	(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68)	(204,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8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5)	(12,9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1,2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0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49)	(215,8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51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6,46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3,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8	2,9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2,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85)	(21,344)
C04600	現金增資	-	208,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95)	(5,6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60	35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7	1,0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32)	155,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93	153,8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61	\$309,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4)~(6)及(15)~(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u>所持有權益百分比</u>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91	\$111
支票存款	447	266,464
活期存款	252,854	3,966
定期存款	35,469	39,152
合 計	<u>\$288,961</u>	<u>\$309,693</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u>\$17,354</u>	<u>\$17,343</u>
非流動	<u>\$17,354</u>	<u>\$17,343</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53	\$33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553</u>	<u>\$33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95,502	\$140,737
減：備抵呆帳	(828)	(238)
合 計	\$194,674	\$140,4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	\$238	\$23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90	5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828	\$828
102.1.1	\$-	\$112	\$11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6	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238	\$238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3.12.31	\$161,080	18,581	6,824	3,687	4,365	137	\$194,674
102.12.31	\$109,303	16,562	6,946	2,937	3,064	1,687	\$140,49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9,284	\$21,820
製 成 品	381,005	320,983
在 製 品	114,430	88,464
原 料	57,996	61,800
在途存貨	-	2,964
合 計	562,715	496,03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699)	(21,435)
淨 額	\$550,016	\$474,596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346,645	\$348,6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121)	5,724
合 計	\$337,524	\$354,381

民國一〇三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	\$1,9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41,855	\$178,953	\$382,088	\$18,664	\$12,735	\$41,776	\$242,280	\$56,424	\$974,775
增添	-	2,458	6,689	19,815	4,648	-	116,333	29,525	179,468
處分	-	-	(34,012)	(2,062)	(1,892)	(802)	(16,400)	-	(55,168)
重分類	-	1,154	54,111	1,482	-	-	930	(57,67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57	95	137	1,233	7,654	21	12,497
103.12.31	<u>\$41,855</u>	<u>\$182,565</u>	<u>\$412,233</u>	<u>\$37,994</u>	<u>\$15,628</u>	<u>\$42,207</u>	<u>\$350,797</u>	<u>\$28,293</u>	<u>\$1,111,572</u>
102.1.1	\$41,855	\$91,299	\$336,662	\$13,238	\$10,820	\$40,250	\$160,922	\$126,765	\$821,811
增添	-	-	40,506	6,266	1,516	-	79,564	76,609	204,461
處分	-	-	(53,030)	(993)	(1,104)	(547)	(9,890)	-	(65,564)
重分類	-	87,654	52,952	-	1,351	-	5,045	(147,00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98	153	152	2,073	6,639	52	14,067
102.12.31	<u>\$41,855</u>	<u>\$178,953</u>	<u>\$382,088</u>	<u>\$18,664</u>	<u>\$12,735</u>	<u>\$41,776</u>	<u>\$242,280</u>	<u>\$56,424</u>	<u>\$974,77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7,365	\$151,172	\$6,790	\$7,665	\$14,569	\$110,166	\$-	\$297,727
折舊	-	4,637	36,968	6,019	2,672	3,080	45,199	-	98,575
處分	-	-	(34,012)	(1,828)	(1,877)	(802)	(16,037)	-	(54,556)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76	63	84	423	3,023	-	5,469
103.12.31	<u>\$-</u>	<u>\$12,002</u>	<u>\$156,004</u>	<u>\$11,044</u>	<u>\$8,544</u>	<u>\$17,270</u>	<u>\$142,351</u>	<u>\$-</u>	<u>\$347,215</u>
102.1.1	\$-	\$3,741	\$168,218	\$4,861	\$5,170	\$11,438	\$83,700	\$-	\$277,128
折舊	-	3,624	32,175	2,830	2,626	3,074	33,596	-	77,925
處分	-	-	(52,010)	(993)	(1,072)	(547)	(9,859)	-	(64,481)
重分類	-	-	-	-	1,351	-	(1,3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9	92	(410)	604	4,080	-	7,155
102.12.31	<u>\$-</u>	<u>\$7,365</u>	<u>\$151,172</u>	<u>\$6,790</u>	<u>\$7,665</u>	<u>\$14,569</u>	<u>\$110,166</u>	<u>\$-</u>	<u>\$297,72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1,855</u>	<u>\$170,563</u>	<u>\$256,229</u>	<u>\$26,950</u>	<u>\$7,084</u>	<u>\$24,937</u>	<u>\$208,446</u>	<u>\$28,293</u>	<u>\$764,357</u>
102.12.31	<u>\$41,855</u>	<u>\$171,588</u>	<u>\$230,916</u>	<u>\$11,874</u>	<u>\$5,070</u>	<u>\$27,207</u>	<u>\$132,114</u>	<u>\$56,424</u>	<u>\$677,0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3.1.1	\$29,800	\$12,886	\$42,686
增添－單獨取得	2,775	-	2,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03.12.31	<u>\$32,594</u>	<u>\$12,886</u>	<u>\$45,480</u>
102.1.1	\$15,995	\$12,886	\$28,881
增添－單獨取得	12,999	-	12,999
其他	790	-	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102.12.31	<u>\$29,800</u>	<u>\$12,886</u>	<u>\$42,686</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3,424	\$2,265	\$15,689
攤銷	7,967	859	8,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103.12.31	<u>\$21,407</u>	<u>\$3,124</u>	<u>\$24,531</u>
102.1.1	\$5,617	\$1,406	\$7,023
攤銷	7,427	859	8,286
其他	367	-	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13
102.12.31	<u>\$13,424</u>	<u>\$2,265</u>	<u>\$15,689</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1,187</u>	<u>\$9,762</u>	<u>\$20,949</u>
102.12.31	<u>\$16,376</u>	<u>\$10,621</u>	<u>\$26,997</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0.9461-2.5893	\$236,785	\$96,467
抵押借款	1.80	-	29,805
合 計		<u>\$236,785</u>	<u>\$126,27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6,023千元及343,00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371	\$1,280
流動	\$1,371	\$-
非流動	-	1,280
合計	\$1,371	\$1,280

11.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淨額	\$-	\$191,112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05,200)	(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74)	(8,588)
小計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淨額	\$-	\$191,1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1	\$1,280
權益要素	\$5,185	\$10,9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0.2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5,200千元及3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54,588	1.8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2,118	1.8500	自99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千元。
"	62,171	1.785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36,600	1.8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中信銀行	21,715	1.82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3,160	1.82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8,375	2.245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8,435	2.245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2,915	2.245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	27,000	2.245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9,188	1.0000	自98年5月14日至104年7月15日，自100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063千元。
上海商儲	18,694	2.5849	自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8日，自102年11月1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美金100千元。
合 計	264,9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124)		
淨 額	<u>\$191,83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58,000	1.8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6,353	1.995	自99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千元。
"	64,000	1.785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中信銀行	23,535	1.86	自98年11月3日至103年11月3日，自99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400	1.86	自98年11月12日至103年11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14,600	1.86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經濟部工業局	21,438	1	自98年5月14日至104年7月15日，自100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063千元。
台灣中小企銀	15,075	2.245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5,183	2.245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28,000	2.245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	5,247	2.245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分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上海商儲	29,990	2.626	自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8日，自102年11月1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美金100千元。
小計	281,8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877)		
合計	<u>\$205,944</u>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04千元及20,1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合計	\$1,020	\$1,05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83	\$594
推銷費用	51	59
管理費用	199	214
研發費用	187	192
合計	\$1,020	\$1,059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4,302)	\$(400)
當期精算損益	5,874	(3,902)
期末金額	\$1,572	\$(4,3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6,928	\$50,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提撥狀況	22,931	22,8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2,931	\$22,8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0,110	\$52,717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5,886	(4,0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46,928	\$50,1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05	\$22,0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雇主提撥數	6,767	5,022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13	(1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997</u>	<u>\$27,30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222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其他	68.73	68.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59千元及23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6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19)	\$ 3,806	\$ (1,900)	\$ 2,123

本集團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928	\$50,110	\$52,71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22,04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2,931	22,805	30,6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886	(4,052)	(53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	(150)	(138)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33,7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3,37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辦理現金增資210,000千元，分為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手續費用1,5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並保留其中1,050仟股由員工認購。因每股履約價格低於每股公平價值，故認列酬勞成本3,021千元。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請轉換3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7千股，上項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申請轉換104,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606仟股，上項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55,976仟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338,024	\$256,888
認股權	5,185	10,9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1	3,021
合計	<u>\$346,230</u>	<u>\$270,84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0千元及1,295千元暨2,752千元及45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73	\$2,134		
特別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079	24,985	\$1.212	\$0.467
董監事酬勞	1,471	427		
員工紅利－現金	8,827	2,564		
合計	\$86,550	\$30,11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2,991千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3,211千元，差異(220)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母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050仟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3,021千元。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3,021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15,041	\$962,3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39)	(10,499)
其他營業收入	1,986	4,378
合計	\$1,100,788	\$956,21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5,417	\$14,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55	14,836
超過五年	17,323	30,413
合 計	<u>\$52,295</u>	<u>\$59,80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546	\$196,084	\$337,630	\$116,617	\$177,341	\$293,958
勞健保費用	12,776	13,153	25,929	10,577	12,020	22,597
退休金費用	9,678	14,646	24,324	8,483	12,683	21,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2	3,043	7,695	3,254	2,531	5,785
折舊費用	43,481	55,094	98,575	32,750	45,175	77,925
攤銷費用	-	8,826	8,826	-	8,319	8,31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742	\$1,790
其他收入—其他	7,255	7,062
合 計	<u>\$8,997</u>	<u>\$8,85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72	1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利益	(91)	133
其他支出	(19)	(17)
合 計	<u>\$10,098</u>	<u>\$16,769</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571	\$5,8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58	3,716
財務成本合計	<u>\$11,729</u>	<u>\$9,61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7	\$-	\$8,367	\$(1,422)	\$6,94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874)	-	(5,874)	396	(5,478)
合 計	<u>\$2,493</u>	<u>\$-</u>	<u>\$2,493</u>	<u>\$(1,026)</u>	<u>\$1,46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3	\$-	\$7,933	\$(406)	\$7,5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02	-	3,902	(664)	3,238
合 計	<u>\$11,835</u>	<u>\$-</u>	<u>\$11,835</u>	<u>\$(1,070)</u>	<u>\$10,76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666	\$17,5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347	(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6)	(1,6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117</u>	<u>\$15,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	\$(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96	(6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26)</u>	<u>\$(1,0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8,846</u>	<u>\$36,8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73	\$11,9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00)	(5,9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0)	(1,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7	10,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47	(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17</u>	<u>\$15,52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16)	15	-	-	-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2,500)	-	-	-	-	-
未實現費用	280	176	-	-	-	31	48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990	8,081	-	-	-	-	29,0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0	(2,837)	-	-	-	-	(2,537)
未實現租金費用	1,171	(10)	-	-	-	-	1,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	-	(1,422)	-	-	-	(3,813)
未實現職工福利	53	(53)	-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396)	396	-	-	-	-
折舊財稅差異	(4,654)	1,829	-	-	-	(150)	(2,975)
聯邦州稅	518	(409)	-	-	-	2	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96</u>	<u>\$(1,026)</u>	<u>\$-</u>	<u>\$-</u>	<u>\$(1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751</u>					<u>\$21,5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12</u>					<u>\$30,8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61)</u>					<u>\$(9,326)</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	\$(21)	\$-	\$-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5,500)	-	-	-	-	2,500
未實現費用	244	31	-	-	-	5	28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29	9,761	-	-	-	-	20,9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7	(437)	-	-	-	-	300
未實現租金費用	1,173	(2)	-	-	-	-	1,1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5)	-	(406)	-	-	-	(2,391)
未實現職工福利	-	53	-	-	-	-	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664	(664)	-	-	-	-
折舊財稅差異	(1,176)	(3,403)	-	-	-	(75)	(4,654)
聯邦州稅	-	512	-	-	-	6	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58</u>	<u>\$(1,070)</u>	<u>\$-</u>	<u>\$-</u>	<u>\$(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227</u>					<u>\$18,7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8</u>					<u>\$25,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61)</u>					<u>\$(7,06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772千元及47,395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515	\$24,6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3.3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3,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應補繳稅額13,500千元，該結算申報案件目前尚待稅務稽徵機關重新核定中。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761	51,6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0.4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2,629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4,358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1	254
轉換公司債(仟股)	4,570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552	51,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0.4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61	\$17,833
退職後福利	90	108
合計	\$17,751	\$17,94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354	\$17,343	履約保證金、 綜合授信借款、 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應收款	3,160	5,952	綜合授信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	3,018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08,809	115,5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16,770	139,226	〃
合 計	<u>\$447,770</u>	<u>\$281,1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所借貸之款項，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保證，另因該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88千元及21,438千元。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二期廠房)	<u>\$61,440</u>	<u>\$59,466</u>	<u>\$1,974</u>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依約規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將「骨科器材鍛造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使用，支付相關合約總價為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0仟及2,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1,9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8,770	309,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354	17,343
應收票據	553	336
應收帳款	194,674	140,499
其他應收款	9,068	13,197
小計	510,419	480,957
合計	\$513,269	\$482,85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6,785	\$126,272
應付款項	236,858	211,553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長期借款	264,959	281,821
小計	831,428	810,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1	1,280
小計	1,371	1,280
合計	\$832,799	\$812,03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4千元及增加/減少93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89千元及8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09,909	\$86,170	\$54,779	\$50,886	\$501,744
應付款項	236,858	-	-	-	236,858
可轉換公司債	92,826	-	-	-	92,826
102.12.31					
借款	202,149	94,515	45,486	65,943	408,093
應付款項	211,553	-	-	-	211,553
可轉換公司債	-	199,700	-	-	199,7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17,354	\$17,343	\$17,354	\$17,3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64,959	281,821	264,959	281,821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92,826	191,112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	\$-	\$(1,371)	\$-	\$(1,371)
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	\$-	\$(1,280)	\$-	\$(1,280)
式衍生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82	31.60		\$170,073
歐元	944	38.27		36,144
日圓	760	0.2626		200
瑞法	8	31.83		248
人民幣	12,402	5.0670		62,840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0	31.70		116,654
歐元	581	38.67		22,477
日圓	280	0.2666		75
瑞法	10	32.12		306
人民幣	13	5.1170		7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93	29.75		\$118,800
歐元	879	40.89		35,942
日圓	2,321	0.2819		654
瑞法	8	33.34		259
人民幣	2,908	4.894		14,2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1	29.855		128,106
歐元	34	41.29		1,415
日圓	260	0.2859		74
瑞法	102	33.63		3,414
人民幣	806	4.943		3,98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0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台灣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 ▲中國大陸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 ▲美國骨科器材銷售事業部門－從事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骨科 器材製造銷 售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 骨科器材製造 銷售事業部門	美國骨科 器材銷售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0,529	\$400,107	\$200,152	\$1,100,788	\$-	\$1,100,788
部門間收入	752,469	119,923	-	872,392	(872,392)	-
收入合計	<u>\$1,252,998</u>	<u>\$520,030</u>	<u>\$200,152</u>	<u>\$1,973,180</u>	<u>\$(872,392)</u>	<u>\$1,100,788</u>
利息費用	\$8,502	\$2,621	\$606	\$11,729	\$-	\$11,7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10,184	-	10,184	-	10,184
折舊及攤銷	69,937	28,489	9,736	108,162	(761)	107,401
部門損益	<u>\$139,734</u>	<u>\$(32,460)</u>	<u>\$(4,848)</u>	<u>\$102,426</u>	<u>\$6,420</u>	<u>\$108,846</u>
資產						
非流動資本支出	\$82,070	\$73,879	\$23,519	\$179,468	\$-	\$179,468
部門資產	<u>\$1,835,993</u>	<u>\$554,041</u>	<u>\$220,280</u>	<u>\$2,610,314</u>	<u>\$(671,007)</u>	<u>\$1,939,307</u>
部門負債	<u>\$983,142</u>	<u>\$435,361</u>	<u>\$159,212</u>	<u>\$1,577,715</u>	<u>\$(649,266)</u>	<u>\$928,449</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骨科 器材製造銷 售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 骨科器材製造 銷售事業部門	美國骨科 器材銷售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6,386	\$346,605	\$143,221	\$956,212	\$-	\$956,212
部門間收入	686,854	106,892	-	793,746	(793,746)	-
收入合計	<u>\$1,153,240</u>	<u>\$453,497</u>	<u>\$143,221</u>	<u>\$1,749,958</u>	<u>\$(793,746)</u>	<u>\$956,212</u>
利息費用	\$7,368	\$2,161	\$86	\$9,615	\$-	\$9,61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9,240	-	9,240	-	9,240
折舊及攤銷	58,643	22,700	5,662	87,005	(761)	86,244
部門損益	<u>\$63,743</u>	<u>\$(26,844)</u>	<u>\$17,720</u>	<u>\$54,619</u>	<u>\$(17,746)</u>	<u>\$36,873</u>
資產						
非流動資本支出	\$135,357	\$43,949	\$25,155	\$204,461	\$-	\$204,461
部門資產	<u>\$1,540,211</u>	<u>\$517,728</u>	<u>\$125,857</u>	<u>\$2,183,796</u>	<u>\$(447,712)</u>	<u>\$1,736,084</u>
部門負債	<u>\$868,051</u>	<u>\$366,134</u>	<u>\$65,565</u>	<u>\$1,299,750</u>	<u>\$(414,871)</u>	<u>\$884,879</u>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973,180	\$1,749,958
銷除部門間收入	(872,392)	(793,746)
集團收入	<u>\$1,100,788</u>	<u>\$956,21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2,426	\$54,6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6,420	(17,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8,846</u>	<u>\$36,873</u>

(3)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610,314	\$2,183,796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533,531)	(336,141)
銷除部門間存貨	(135,130)	(108,465)
銷除部門間固定資產	(2,346)	(3,106)
集團部門資產	<u>\$1,939,307</u>	<u>\$1,736,084</u>

(4) 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577,715)	\$(1,299,750)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532,981	330,911
銷除聯屬公司間利益	116,285	83,960
銷除部門間其他負債	-	-
集團負債	<u>\$(928,449)</u>	<u>\$(884,879)</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742	\$-	\$1,742
利息費用	11,729	-	11,729
折舊及攤銷	108,162	(761)	107,4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9,468	-	179,468
資產減損	10,184	-	10,18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收入	\$1,790	\$-	\$1,790
利息費用	9,615	-	9,615
折舊及攤銷	87,005	(761)	86,24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4,461	-	204,461
資產減損	9,240	-	9,240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地區	\$259,842	\$234,186
亞洲地區	505,719	443,086
美洲地區	258,563	195,872
歐洲地區	69,217	74,924
非洲地區	7,447	8,144
合計	\$1,100,788	\$956,212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地區	\$630,428	\$613,405
中國大陸地區	169,870	117,646
美國地區	44,346	28,757
合計	\$844,644	\$759,808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5,280	無	\$-	-	\$-	\$65,280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0,324	無	-	-	-	160,324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223,569	無	-	-	-	167,928	167,928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1,984	無	-	-	-	61,984	167,928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7,999	無	-	-	-	167,928	167,92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45,450	\$45,450	\$45,450	\$-	4.62%	\$279,881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質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29,590	29,590	29,590	-	3.00%	279,881	Y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82,852	82,852	71,016	-	8.42%	279,881	Y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違揭露標準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其個體報表總進(銷)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Lemax)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223,569	23.25	180天	註	\$193,222	43.3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160,324	16.68	180天	註	\$96,859	21.75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167,999	100.00	180天	註	\$101,259	100.00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Lemax)採權益法 評價之 子公司	\$193,222	1.30	\$-	-	\$42,812	\$-

註一：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360,194	11,400	100.00	\$32,763	\$(19,030)	\$(10,01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44,902	44,902	1,500	100.00	3,410	997	(1,59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100.00	122,196	(32,955)	(32,955)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44,902 (USD1,500)	44,902 (USD1,500)	-	100.00	61,069	(2,870)	(2,870)	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1)	\$159,690 (USD 5,000千元)	\$-	\$-	\$159,690 (USD 5,000千元)	\$(15,404)	100%	\$(15,404)	\$110,333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600萬美元	(註1)	188,378 (USD 6,000千元)	-	-	188,378 (USD 6,000千元)	(16,679)	100%	(16,679)	1,925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40萬美元	(註1)	12,126 (USD 400千元)	-	-	12,126 (USD 400千元)	(871)	100%	(871)	9,933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0,194 (USD 11,400千元)	\$389,350 (USD 13,000千元)	\$606,51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36,643	17.03	\$3,260	6.84
103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65,280	6.79	\$35,411	7.95
103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3,569	23.25	193,222	43.40
103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748	1.22	-	-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103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23,569	註四	20.3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193,222	-	9.9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5,280	註四	5.9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5,411	-	1.8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1,748	註四	1.07%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6,393	註四	3.3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228	-	0.17%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61,984	註四	5.63%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40,894	-	2.1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5,171	註四	2.29%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5,462	-	0.28%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2	銷貨收入	31,442	註四	2.86%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2	應收帳款	28,004	-	1.44%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74,523	註四	6.77%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26,912	-	1.39%
3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13,012	註四	1.18%
3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1,462	-	0.0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60,324	註四	14.5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6,859	-	4.99%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68,000	註四	15.26%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101,259	-	5.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139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楊智惠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六七三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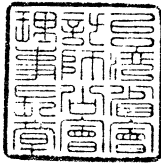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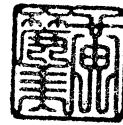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智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日

台省會計師公會

券